

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海阳市工程项目砂石土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海阳市工程项目砂石土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日

海阳市工程项目砂石土管理办法

为严格规范全市工程项目的砂石土管理，维护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的砂石土资源利用和市场供应秩序，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砂石土违法行为，按照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依据《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473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明确工程项目范围

本办法所指的工程项目，包括建设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河道清淤、河道整治、水库清淤、水库扩容、山体修复、地质灾害治理、农田水利工程、土地整治、设施农业用地、土壤改良等。

二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要求

（一）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的立项、用地（包括临时用地）手续，只是获得了土地的地表、地上或者地下空间的使用权，地表及地下原生态砂石土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此发生改变，仍属国家所有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符合条件的砂石土采挖，不需办理采矿登记。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，在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，

或已取得批准文件的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，在已批准的地下空间范围内，在施工期间不以营利为目的而采挖砂石土，不需办理采矿登记。

（三）经依法批准的工程项目采挖的砂石土，除项目自用外，多余部分必须依法依规处置。对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工程项目，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，允许项目建设单位用于本工程；合理自用外的多余部分，市政府指定由自然资源部门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，收入纳入国库管理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外运、买卖、销售项目采挖的砂石土。

三、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处置流程

经依法批准的工程项目采挖的砂石土，除项目自用外，多余部分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置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镇区街道政府提出砂石土处置申请，申请时应提供项目合法性证明材料、多余砂石土情况说明等。

（二）审查。由项目所在地镇区街道政府，联合工程项目监管部门，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处置条件的，由镇区街道政府向市政府书面请示，市政府批复同意后，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置。

（三）处置。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确定招标（拍卖）起始价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，公开招标（拍卖）。成交后，中标人（竞得人）按约定将成交款项缴纳至国库。

（四）结算。砂石土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

两条线管理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财政部门核拨。净收益优先用于全市的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治理。

四、强化工程项目砂石土监管

工程项目砂石土的监管遵循“谁审批谁监管”的原则：

自然资源部门是市政府指定的砂石土处置唯一主体，负责所有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土的依法处置，同时负责山体修复、地质灾害治理、土地整治等项目的监管；

镇区街道，负责辖区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移交；

财政部门，负责工程项目砂石土处置收入的收支管理，优先安排工程项目砂石土处置净收益，用于全市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治理；

公安部门，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车辆运输砂石土的监管，发现违法线索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。

住建部门，负责建设工程等项目的监管；

交通部门，负责道路工程等项目和职责范围内道路车辆运输砂石土的监管；

水利部门，负责河道清淤、河道整治、水库清淤、水库扩容和职责范围内其它水利工程等项目的监管；

农业农村部门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工程、土壤改良等项目的监管；

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镇区街道、行业监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对发现的超范围采挖、私自外运外卖等问题，及时进行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涉嫌刑事犯罪的，

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工程产生的淤泥、泥沙、优质表层土和乡土植物等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有关执法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查处罚没的砂石土，统一移交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置。

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